

# 中国新闻史学会

首页 | 学会概况 | 组织机构 | 新闻史论研究 | 新闻春秋

## 学术信息

MORE

- 第七世界华文传媒与华夏文明国际学术研讨
- 中国新闻史学会第四届第二次常务理事会议将
- 中国新闻史学会网络传播史研究委员会将于1
- 21世纪海外华文传媒发展现状与趋势学术研
- “传播与中国·复旦论坛”（2）
- 东亚新闻学及新闻事业的回顾与反思学术研讨
- 2010年9月，“媒介融合时代
- 媒介伦理与法规教研与实践高级研修班招生简
- 9月6日：纪念五四运动90周年暨五四时期

## 下载专区

MORE

- 中国新闻史学会二级学会管理办法（试行）
- 中国新闻史学会开办二级分支机构申请书
- 中国新闻史学会个人会员登记表
- 中国新闻史学会团体会员登记表
- 中国新闻史学会章程

## 留言板

MORE

- ua jyksHmx0YtNbZ
- DuIsiyMrUfyhF
- DermISVzMeT
- KkAYidMj0kcNtWb

---友情链接---

## 新闻史论研究

当前位置：首页 >> 新闻史论研究 >> 中国古代新闻传播

### 中国古代新闻传播体制的

### 中国古代新闻传播体制

作者：杨师群

中国古代的新闻传播活动，主要是围绕一些话题，官文书和官报占据着绝对主导地位使社会信息闭塞，思维活动僵滞，所谓“官报”的翻版，民间非法小报实在微不足道。统，在一定程度上造成近代社会的愚昧落后，现代化进程背上沉重的历史包袱。如何从其现代化的康庄大道，应是当前新闻学界的主要

#### 一、官文书官报的绝

最早的官文书大概可以追溯到商代的甲骨文。有关考证，有所谓“刻骨传告”。《甲骨文中》：“庚申卜贞，雀无祸，南土骨告事？”即（骨或首领名）没有祸，南方骨告何事？这在甲骨上进行消息传递，如果这一估计不错，那么简明的文字通讯，而它便是中国古代最初如铜铭文，多用于记录帝王诏令或与贵族有关。至春秋时期，郑国“铸刑书”、晋国“铸刑成文法，或许它也可算一种官方文书的信息

史官的源头是巫、卜，到周代史官记载“左史记言，右史记事”。春秋战国出现竹简载体，毛笔也已作为书写工具。《春秋》文字简明扼要，且含褒贬之意，近似今天的新闻作品的传播面是相当狭窄的，其记事的目的在于传和国家的档案记录，然而其毕竟为后代仍是一种官方文书的信息记载与流传。

岩崖刻字，周代已开始，官府主要用布告。最典型的例子，是秦始皇统一中国后，刻石记功。历代统治者都喜欢搞这样的宣传活动，也可说是一种新闻公报性质的官方文书。周代布告的相关制度，到秦汉时已很普遍。此后用告示、露布、榜文、檄文等形式，将有意义的消息传布天下。

戈公振《中国报学史》认为，西汉已在京城都设有“通奏报”的“邸”（地方官报的职能是上呈章奏，下报上情，中转信息，即邸报）。初，英国探险家史坦因在新疆地区沙漠中发现简书的“边报”。有学者对居延汉简的发现其中抄录了不少皇帝制书和大臣奏记，认为应具官报性质。当然汉代是否已正式发行官报，还有待进一步的研究。

迄今为止，还没有发现唐代初期有官报。官报发行的地方体制雏形于唐代中期，即安史之乱后。初，各地节度使发展到四十几个，藩镇割据，称留邸、进奏院。其长官称进奏官，或邸报。藩镇负责而不受朝廷管辖，职掌呈递章奏、转递奏章。进奏官可了解许多朝廷政务，并可向地方官通报朝廷政事动态，从而产生了由进奏院不定期地向地方藩镇传发，其内容主要是筛选朝廷的消息文告进行转发，也有邸报的雏形。

宋初，沿唐代旧制，各路州郡在都城均设进奏院。太平兴国六年（981年），朝廷对进奏院进行整顿，改为中央直属，设立都进奏院统一管理，总天下之官报发行，隶门下省管辖。凡有关号令、赏罚、书诏、章表等政事播告四方，须经门下省阅核准的政府公报通过各进奏院转抄后向各地方官邸院“状报”或称“邸报”、“朝报”等。自此形成了中央和地方统一管理下的官报传播制度。

明清沿袭这一中央政府统一管理和发行的官报制度。明朝称“邸抄”、“阁抄”、“钞报”、“科抄”等。明朝由通政司、六科编辑和发布，提塘传达下达至各级官吏，乃至缙绅人士。清朝发行官报，由通政司、六科、提塘三个环节。主持政事的枢密机关是通政司，凡有旨谕章奏发交内阁，然后传知各衙门抄录，再由六科传抄，再由各省在京所设的提塘官传达，形成完整的传报系统和抄送制度。邸报的主要来源，在明清文集记载中随处可见，是当时重要的读物，影响颇大。有人还注意收藏，作为

如此源远流长且根深蒂固的官方信息传播制度，对封建专制统治起着重要的辅助作用。南宋周麟之《清夜录》：“使朝廷命令，可得而闻，不可得而测；国家体尊而民听一。”要求人们对官府发布的信息，不可进行有关的推测，只能闻而信之，以维护统治集团的利益，巩固其相关的社会秩序。

获信息不实或信息残缺的痼疾。尽管有群臣绩效报告、诸司磨堪勾检系统及派专员访察等，帝王也希望下情上达，经常防范来自重臣的欺瞒事民情。然而同时，帝王又不希望面对一些不悦之情，总愿意听些歌功颂德、歌舞升平的奏章。重臣也不愿冒“触逆鳞”的风险去追踪一些妨碍于自己的政绩而要隐瞒部分信息，轻则欺瞒，重则作假。由于官僚主要不是对治下的民众负责，其重视的是朝廷和上级对此信息的反馈。对朝廷，为了一己的私利，主要考虑对有关重臣的奏章，考虑信息的充分性与真实性问题。或者说，帝王的基本要求，对下级官僚在对信息的收集与加工中，要尽量减少干扰。总之在官场上，如实呈报信息可能成为例外，而曲解部分信息便成为一种常情，而身居九重而不知解有关事实。不幸的是，这一传统信息体制，能否摆脱官报主导新闻的局面，应该是其关键所在。

## 二、新闻检查制度与政治

官报需要选择性地发布谕旨章奏，臣僚奏章由皇帝发布的。官报从它第一天问世起，就开始具有筛选功能，比如唐代官报由中书舍人或进奏官官报官报一管理和发行官报体制的出现，报纸检查制度便得以报道，什么消息不能报道，什么消息需力和一定程序。宋真宗咸平二年，制订对进奏官官报枢密院等机构审查制度，经审查通过的定章奏自增减。可能是最早的新闻检查制度。此后历代都须“具事目进呈”，由相关机构（中书省、门下省等机构）审阅核定，给事中“掌读中书奏章，方可报行天下，可见宋代新闻检查制度已建立在政府完全控制有关新闻发布权的基础上，严格审查异、军情和朝廷机密等消息，严加发布控制。

明清的通政司是帮助皇帝汇总朝政的中央机关，收受到各类章奏后，根据不同内容分类，由内阁批答后直呈皇帝裁决，然后由司礼监批复，称为“批红”，再交还内阁，内阁根据通政司直接听命于皇帝，为朝廷之喉舌，权力凌驾于六科，参与朝廷的各项重大政事活动。期间，将皇帝批答的章奏分类抄出，交有关部门抄出，内容经过整理和编辑便成朝报，再转发以供臣僚。内容能否发布，往往由皇帝亲自审定。如袁宏道《西京杂记》：“禁科抄之报，不使腾传，一世耳聋，万世政变记”第一篇第二章《新政诏书恭跋》记

新闻检查过严，许多章奏不能在邸报发布，国事四方不闻，官员士大夫会很不习惯。明代新闻检查严厉，邸报运作瘫痪，南京户部“禁科抄之报，不使腾传，一世耳聋，万世政变记”第一篇第二章《新政诏书恭跋》记

诏书为凭，而诏书又分两种：一为明谕，下臣民共见者也；一为廷寄，亦称交片，下之臣民不能共见者也。”各朝不能发布的，不过档案材料，数量还是很大的，所以不要说臣民在朝廷框架好的信息世界之中，对许多朝廷或是疑惑无知。

在全面整理明清邸报的过程中，也或多或少发现法乱纪的现象，一些指责和攻击当朝权要白争暗斗的故事，纠正某些冤假错案的报道，执行的章疏。如万历年间御史马经纶上书，经过，震怒的万历帝将其谪为极边杂职，再经神宗讨论立储之事，最终以礼法纲常为武器，由此开始消极罢工）。有学者认为，这些不自然能够出现于邸报，通达于天下。这就有力证明环境确实是比较宽松和舒张的，也比较开放。有较高的政治透明度，还表现在于它敢于揭露黑暗，从而起到了监督政府和官吏的作用。”是有关制度“具有较高的政治透明度”，进行修补机制的作业？

君主专制统治需要对百官实行严格的监督。御史台，明清时改称都察院。其言官的主要官员，对其不轨行为进行上疏参劾。如没有皇帝就完全有可能被蒙在鼓里，乃至危及整个其高度中央集权的统治体制离不开言官制度的编辑材料。另外，人们普遍认为，儒家价值观，一个不遵守封建伦常的皇帝不是一个好皇帝。上谏，纠正皇帝违反礼法之行为，以保国运。甘愿赴汤蹈火去维护儒家的道统，写出批评君主专制统治体制的需要，官僚统治知情权有较高的政治透明度。另一方面，其官报也可能会出现某种纰漏，“近日都下邸报有留中机宜有未经奏闻，先已有传者。”[5]给人知道的事情，这又实在是无可奈何之事。

实际上就是新闻检查制度与政治统治之间的矛盾，前者是维护专制统治的基本手段，后者是专制统治的必需条件，这应该是专制统治下的一个悖论。这一传统同样在潜移默化地影响着知情权往往徒有虚名，尽管在信息传播之“政治透明度”的新闻，但应清楚地认识到这毕竟是性质完全不同的两码事。在中国新闻史上，如何走出古代社会这个悖论的政治阴影，实现全面法制规范，使其走上正常的运作轨道的艰难课题。

### 三、严格控制民间与其他各朝

除朝廷官报的正规渠道外，严格控制民间传播。

首先是对官报内部严禁非法别录新闻。《论禁小报》指出：“小报者，出于进奏院类小报“往往以虚为实，以无为有”，“时

虽若甚微，其实不可不察。臣愚欲望陛下禁止。”清《东华录》载，康熙五十三年有塘及刷写报文者，除科抄外，将大小事件请求朝廷严加查禁。

其次是严禁民间小报的编辑发行。淳熙十六年诏：“今后有私撰小报，唱说乖贯文，犯人编管五百里。”清光绪二十七年纂集成》在刑律盗贼类的“造妖书妖言”条京探听事件，捏造言语，录报各处者，系千里。”

明末与清代民间报房已产生，但官府报”，虽主要是指民间报房的产品，但其“邸钞”的翻版，实为官报的附庸。很少有言论，一般能严格自律，遵守当局的有关禁令能得到官府的允准。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各衙门章奏，未经御览批红，不许报房揭不许擅行抄传，违者治罪。”可见报房事，否则便是非法作业。吴廷俊《中国新闻“京报”为“合法民报”之结论是不能令人能产生类似的法律概念，同时他们也不是真

清代言禁极严，尽管朝廷允许民间报制诸多，尤其对伪造政事、御批、奏章的四年（1726年），流传“小钞”揭露皇帝晚饮酒游园作乐，消息严重失实，结果被构陷，查得出版小钞的报房经营者何遇恩、国新闻史上因办报获罪被杀的首例案件。卓案”，主犯为江西抚州卫千总卢鲁生和南昌举“五不解，十大过”反对乾隆南巡，并以义，伪造“朱批”假借为内阁发抄的“邸报利用原始形态报纸来作政治斗争工具，矛头害的新闻传播案。此案不但主犯凌迟处死，均受牵连，处罚极重。

还有能反映社会舆论与民心向背的童常利用的带有迷信色彩的揭贴、传单、符当局称为妖言、伪贴和诽谤等，给予严厉朝廷不允许民间独立办报。或者说一般民众的思想，更不能发表自己撰写的政论性文章讲，中国古代不存在独立编辑和发行的民时，却小道消息泛滥。由于中央决策层有什么透明度；及单通道信息传输体制的系统存在着信息不对称，普通民众更是获取种信息不对称的现状，尤其是对朝廷政治自己在信息传输中的受压制地位，便努力作或者编造一些消息，从而使小道消息泛滥，

综上所述，在当时官府控制的单通道立的民间信息传播渠道，民众往往无缘知情的监督，所以官僚对于各种信息的垄断就其他信息渠道作为可靠补充，而信息在传输程度的失误，一方面官僚在选取和传递信息

彩、主观偏好，造成某种程度的信息失真；层层向上汇报，反映到中央决策机构，其中一些重要信息会在传输过程中流失。同时，与传输信息，工作量巨大，实无法胜任这种会在运作中“偷工减料”，人为过滤信息，种体制下，国家治理目标相当庞大，而掌握“喜不报忧”成为官府间的默契，弄虚作假只出来，也被上级官府所容忍。总之，在帝制价值观面前，要求对信息的寻求有所选择和有限制，对信息进行一些主观的挑拣筛选，歪曲部分信息，实乃时政的需要。

古代中国的新闻传播格局是专制性质发展进程。其与西方上古时代就产生的政府新闻之类的多元传播格局，中古后期随着印刷蓬勃兴起，及与王权壮大后实行官报专制自命的历史背景中诞生了近代自由新闻事业自的文化统治结构，在官府公文、邸报主导传播，而民间新闻传播方式始终受到强权打压走向近代的新闻自由之路。咸丰三年，江西抄增加发行量，这一扩大官报新闻社会传播申斥，谓其“识见错谬，不知政体，可笑之来，政府所发布之消息和旨令，其对象为宣传即可，不必刊刻以公开出版。

中国古代一些非法小报的产生，主要是在各类矛盾激化之际，政治形势的需要造就的。和南宋时期、明末清初时期的国家危亡、民变党争，在矛盾错综复杂的形势下，士人需要边防实况，或者说每当政治形势山雨欲来及报出现之时，其所造就的并不是社会在正常业，而主要在统治紊乱或国家危机之时期，利，党派靠传播不利消息来打击政敌，是一谋利作业。尽管其主要是各类消息传播，其舆论的内容，但它在实质上算不上正常运作是一种通过非法手段对官方新闻进行补充传播。

1644年11月24日，英国诗人约翰·弥尔的雄辩演说，拉开了西方新闻自由发展的近代化奠定了第一块理论基石，使西方大道之上。而中国这时正好进入明清两朝的依旧徘徊在一元封闭格局的老路上，邸报如仆，只代表君主和王朝的立场和利益，为甚以尽管中国可能是世界上最先有官报的国家先有新闻事业的国家，但它只是一种畸形的千余年的漫长岁月，甚至也出现了辅助性的间新闻、言论自由为何物，内容与形式长期态。直到鸦片战争前后，外国人在华办报，念给中国古代报纸以致命的冲击，中国人新闻运作样式才有所转机。然而，中国新闻传播传统阴影，建立现代化的新闻运作规范，在

作者简介：

杨师群，1951年生，男，上海人。作  
随少数民族地区八年，修理地球（务农），  
团）。恢复高考后，1978年入上海师范大学  
古代史研究生，获历史学硕士学位。现为学  
授。主攻：法律史，先秦史，宋史，新闻史  
研究。